

企业在商事仲裁中所涉法律风险与防范

主讲人：张燕



昊理文律師事務所
HAOLIWEN PARTNERS



目录

一、仲裁协议草拟中存在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二、仲裁案件处理中存在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三、最高院涉自贸区仲裁司法审查新规介评

01 仲裁协议草拟中存在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 (一) 仲裁协议草拟中存在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一、仲裁机构选择不当

- 选择不存在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国内仲裁协议选择境外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涉外仲裁协议中选择的境外仲裁机构在处理涉及中国的争议方面缺乏经验，导致仲裁裁决无法得到中国法院的承认与执行

▶ (一) 仲裁协议草拟中存在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二、仲裁规则选择不当

- 选择适用的仲裁规则并非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

▶ (一) 仲裁协议草拟中存在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三、涉外仲裁协议未约定仲裁协议的准据法及仲裁地

- 涉外合同的准据法 ≠ 涉外合同中仲裁条款的准据法
- 涉外仲裁协议如未约定仲裁协议的准据法及仲裁地，则中国法院通常将依照法院地法即中国法来判断仲裁协议的效力。在涉外仲裁协议未选择仲裁机构的情况下，该仲裁协议有可能被认定无效。

▶ (一) 仲裁协议草拟中存在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四、仲裁庭的组成及产生方式约定不当

- 约定所有仲裁案件，无论金额大小，一律适用简易程序由一名仲裁 员审理。
- 约定三人仲裁的情况下，有关首席仲裁员国籍的约定脱离实际。
- 约定三人仲裁的情况下，有关首席仲裁员身份的约定不当。

▶ (一) 仲裁协议草拟中存在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五、仲裁语言约定不当

- 约定用中文和英文双语进行仲裁

▶ (一) 仲裁协议草拟中存在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六、有缺陷的仲裁协议处理不当

- 企业发现仲裁协议中存在可能导致该协议无效的缺陷，但没有采取相关补救措施或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当。

02 仲裁案件处理中存在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 (二) 仲裁案件处理中存在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一、提起仲裁时没有书面的仲裁协议

- 包含仲裁条款的合同原件丢失，只有复印件，甚至连复印件都未留存。

▶ (二) 仲裁案件处理中存在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二、仲裁请求不完整或错误

- 错列被申请人
 - 将未签署仲裁协议的第三人列为被申请人
 - 将不存在的当事人列为被申请人
 - 将被申请人的名称写错

▶ (二) 仲裁案件处理中存在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二、仲裁请求不完整或错误

- 仲裁请求不完整或错误
- 遗漏对费用特别是对律师费和举证费用的请求
- 将不属于仲裁范围的事项列入仲裁请求
- 未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变更仲裁请求

▶ (二) 仲裁案件处理中存在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三、未根据仲裁的特点进行举证和质证

- 举证原则上可以逐步进行
- 外文证据材料原则上无需翻译
- 来自境外的证据材料原则上无需公证认证

▶ (二) 仲裁案件处理中存在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四、未及时对仲裁程序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异议

- 未及时对仲裁庭的管辖权提出异议
- 未及时对仲裁庭在仲裁过程中的不当行为提出异议

03

最高院涉自贸区仲裁司法审查新规介评

▶ (三) 最高院涉自贸区仲裁司法审查新规介评

- 新规亮点之一：允许在自贸区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将其相互之间的争议提交境外仲裁机构仲裁
- 新规亮点之二：允许在自贸区内注册的企业将其相互之间的争议提交临时仲裁

THANK YOU !

